

国际贸易简明教程

主编 马龙图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1004112
全国外贸中专教材

国际贸易简明教程

马龙图 主编

黄增强 副主编

陈启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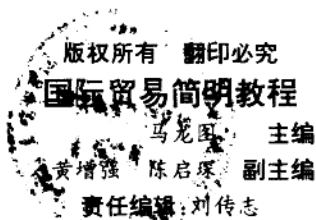
国际贸易简明教程/马龙图主编.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8.3

ISBN 7-81000-843-9

I. 国… II. 马… III. 国际贸易-教材 IV. 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8167 号

© 1998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北京通州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 1/32 7.5 印张 195 千字
1998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1998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00-843-9/F·329

印数:00001 - 11000 册 定价:10.00 元

前 言

为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和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新形势,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强外经贸中专教材建设,全国外经贸教育协会成人教育专业委员会,组织有关高校的专家学者和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任教的中专教师,编写了这本《国际贸易简明教程》。此书经审定,可作为外经贸成人中等专业学校选用教材,也可做为外经贸系统各类中等成人学校、以及岗位培训的参考教材。

国际贸易课程是外贸中等专业学校的一门重要的专业基础课,其基本任务是使学生掌握经营国际贸易应知应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为将来从事外经贸工作打下较为坚实的专业基础。全书把《国际贸易》和《中国对外贸易概论》的内容融为一体,前后呼应,并紧密结合全国外销员资格考试大纲要求;教材编写本着务实、求新、通俗易懂的精神,掌握“重在实践,够用为度”的原则。

参加本书编写的学校有:广东省对外贸易学校、湖南省对外经济贸易学校、内蒙古对外经济贸易学校、海南省对外贸易学校、汕头外贸成人中专学校、肇庆外贸成人中专学校、武汉市外经贸干校和许昌外贸职工中专学校。全书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张锡璩教授审阅并定稿。

本书是试用本,限于水平且时间仓促,不足之处一定在所难免,希望各用书学校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再版时进一步修改,使其更加完善。

全国对外经济贸易教育协会
成人教育专业委员会

1997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分类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的联系与区别	(10)
第三节 国际贸易商	(13)
第四节 从事国际贸易经营应具备的条件	(16)
第二章 对外贸易政策	(18)
第一节 对外贸易政策概述	(18)
第二节 对外贸易政策的发展与演变	(19)
第三章 关税措施	(32)
第一节 关税概述	(32)
第二节 关税的种类	(34)
第三节 关税的征收	(51)
第四章 非关税壁垒措施	(58)
第一节 非关税壁垒概述	(58)
第二节 非关税壁垒措施的主要种类	(62)
第三节 出口国家对进口国家非关税壁垒的对策	(84)
第五章 鼓励出口的措施与经济特区	(90)
第一节 鼓励出口的措施	(90)

第二节 经济特区·····	(102)
第六章 关贸总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 ·····	(111)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11)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	(116)
第三节 中国与世界多边贸易体系·····	(120)
第七章 国际贸易发展的趋势与特点 ·····	(127)
第一节 国际贸易发展迅速但不稳定·····	(127)
第二节 国际贸易格局发展不平衡·····	(132)
第三节 国际贸易商品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	(135)
第四节 贸易集团化趋势加强·····	(143)
第五节 跨国公司的地位日益重要·····	(147)
第八章 中国的对外贸易 ·····	(151)
第一节 对外开放与对外贸易·····	(151)
第二节 对外贸易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161)
第三节 对外贸易发展战略与规划·····	(166)
第四节 对外贸易体制改革·····	(179)
第五节 我国对外贸易基本政策和国别、地区政策 ·····	(186)
第六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措施·····	(202)
附录:《国际贸易简明教程》教学大纲 ·····	(215)
参考书目·····	(233)
后记·····	(234)

第一章 国际贸易导论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分类

一、国际贸易的含义和研究的主要内容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或世界贸易(World Trade)是指各国(或地区)之间商品和劳务交换的活动。从一个国家来看,一国对它国(或地区)的商品和劳务的交换活动,叫做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

对外贸易是各国生产在流通领域中向国外的延伸,是再生产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益处在于更加有效地利用世界的生产力,对各国经济和世界经济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对外贸易是各国进行国际分工的纽带,是世界各国在经济、科学技术、资金流动上相互依靠、密切联系的重要形式。

对外贸易有着悠久的历史,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的发展、性质、地位和作用受生产方式制约。

国际贸易学是研究国际间商品和劳务交换活动规律的一门学科,它以国际市场商品和劳务交换的理论、政策措施与实务作为研究对象,其研究范围和内容主要包括:

(一)国际贸易基本理论

西方经济学家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历来注意研究探讨国际贸易中的各种问题与规律。

西方国际贸易理论的发展经过了以下几个主要阶段:在资本主

义原始积累时期的重商主义学说,主要研究国际贸易如何给一国带来财富;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的古典学派,探讨了国际分工形成的原因和依据,论证了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的利益,其中李嘉图的比较成本学说成为西方国际贸易理论的基础;20世纪以来,当代西方经济学家提出了按照生产要素禀赋进行国际分工与国际生产的学说;第二次大战后,西方国际贸易理论进入了一个争鸣阶段,把比较成本说动态化。同时,西方发展经济学致力于探讨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贸易与经济发展的模式。

马克思把国际贸易看作是政治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恩格斯在考察资本主义经济时,对国际分工、世界市场、国际价值、世界货币、对外贸易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关系等曾作出精辟的分析。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后,经典作家们对社会主义国家对外经济贸易、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竞争等一系列新问题也做了大量分析和探讨,尤其是中国改革开放后的18年,在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取得了伟大的成就,是对马克思主义国际贸易学说的发展。

(二)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

各国(或地区)都制订和实施有利于本国对外贸易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因为它直接关系到本国外贸发展与利益的获得。为适应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国际贸易政策基本上可以分为自由贸易政策和保护贸易政策两大类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又出现了贸易自由化和新贸易保护主义倾向。与国际贸易政策相配套,各国实施了一系列具体的政策措施,如关税与非关税措施、鼓励出口与管制出口的措施等。国际贸易的政策措施制约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规模、商品结构和地理方向,影响着国际市场和国际商品价格的变动。

(三)各个历史发展阶段国际商品流通的一般规律及各不同经济类型国家对外贸易发展的特点

国际贸易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社会分工的出现,出现了部落间的商品交换。到了奴隶社会,

随着私有制和国家的出现,商品交换开始越出国界。封建社会,国际商品交换有了发展,但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社会分工不发达,自然经济仍占统治地位,所以,对外贸易发展缓慢,还不存在真正的世界市场和国际贸易。随着资本主义的萌芽与发展,特别是工业革命的发生,形成了同机器大工业生产相适应的国际分工体系,并形成了世界市场,极大地促进了国际商品交换的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第三次科学技术革命的影响带动下,世界贸易增长速度加快,贸易结构也发生了巨大变化,当今世界,国际贸易已成为各类国家对外经济关系的基础和主要组成部分。

在当代国际贸易中,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是世界贸易的主体,也是世界各国对外贸易的主要市场。发展中国家在致力于发展本国经济的过程中,越来越重视对外经济贸易的作用,尤其是中国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上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社会主义中国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国际交换与国际经济合作中,走出了独具特色的发展道路,促进了社会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

当前,各种类型国家在国际经济上既有共同利益,又存在矛盾和摩擦,世界贸易集团化的趋势加强,国际贸易组织与机构在协调国际经贸发展上面临着越来越大的挑战。

(四)世界多边贸易体制

1947年10月30日,在美国策动下,由23个国家在日内瓦签订了关于调整缔约国对外贸易政策和国际贸易关系方面的相互权利义务的国际多边贸易协议——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旨在消除国际间的贸易障碍,促进国际贸易的自由化。经过几十年的自我完善和发展,不仅为国际贸易确立了一整套日益完备的法规体系,而且为国际社会提供了就贸易问题进行多边谈判的场所,并为各缔约方提供了一个解决国际贸易纠纷的机制。关贸总协定组织了八个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并促成了世界贸易组织(WTO)的诞生,标志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世界多边贸易体制登上了一个新台阶,世界经济合作

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代。

二、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一)对外贸易值与对外贸易量

对外贸易值(Value of Foreign Trade)又称对外贸易额,是以货币表示的贸易金额。一定时期内一国进口商品的全部价值,称为进口贸易总额;一定时期内一国出口商品的全部价值,称为出口贸易总额;两者相加称为进出口贸易总额,是反映一个国家对外贸易规模的重要指标。联合国编制和发表的世界各国对外贸易值的统计资料,是以美元表示的。把世界上所有国家的进口总额或出口总额用同一种货币换算后加在一起,即得世界进口总额或世界出口总额。就国际贸易来看,一国的出口就是另一国的进口,如果把各国进出口值相加作为国际贸易总值就是重复计算。因此,一般是把各国出口值相加,作为国际贸易值。由于各国一般用离岸价格(FOB即启运港船上交货价,只计成本,不包括运费和保险费)计算出口额,按到岸价格(CIF即成本加运费保险费)计算进口额,因此,世界出口总额略小于世界进口总额。

对外贸易量(Quantum of Foreign Trade)就是用进、出口商品的各种计量单位表示的贸易数量。这种计算可剔除价格变动的因素,能正确反映国际贸易的实际规模。由于进出口商品成千上万,计量单位各异,所以国际上一般采用价格指数来表示,其办法是以一定时期的不变价格为标准来计算各时期的贸易值,用进出口价格指数除进出口值,得出按不变价格计算的贸易值,便剔除了价格变动因素,就是贸易量。然后,以一定时期为基期的贸易量指数同各个时期的贸易量指数相比较,就得出反映贸易实际规模变动的贸易量指数。

(二)贸易差额

贸易差额(Balance of Trade)是一国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出口总值与进口总值之间的差额。当出口总值大于进口总值时,出现贸易盈余,称“贸易顺差”或“出超”。当进口总值大于出口总值

时,出现贸易赤字,称“贸易逆差”或“入超”。通常,贸易顺差以正数表示,贸易逆差以负数表示。当出口总值与进口总值相等时,称为“贸易平衡”。

(三)对外贸易商品结构和国际贸易商品结构

对外贸易商品结构是指一定时期内一国进出口贸易中各种商品的构成,即某大类或某种商品进出口贸易与整个进出口贸易额之比,以份额表示。国际贸易商品结构是指一定时期内各大类商品或某种商品在整个国际贸易中的构成,即各大类商品或某种商品贸易额与整个世界出口贸易额相比,以比重表示。国际贸易商品结构综合分析具有重要指导意义。通过对一国进出口商品结构的分析,可以看出该国的经济技术发展水平和在国际分工与国际交换中的地位。一般来说,工业发达国家的对外贸易中,工业制成品在出口中所占的比重大于初级产品所占的比重;而初级产品在进口中所占的比重大于工业制成品所占的比重。工业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则多以初级产品为主,进口以工业制成品为主。战后以来,部分发展中国家在加快经济发展的基础上,进出口商品结构有了很大的改善,已成为新兴的工业化国家或地区。

(四)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地理方向

贸易的地理方向,从一国看,是指一国对外贸易值的地区分布和国别分布情况,叫做对外贸易地理方向;从整个世界看,是指国际贸易值国别和洲别的组成情况,叫做国际贸易地理方向。

分析一国对外贸易值的地理方向,可了解该国的出口商品是流向哪些国家或地区市场,从而表明其主要贸易伙伴是哪些国家或地区,并为一国制定外贸政策、保证重点市场、开拓新市场、发展对外贸易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由于世界经济、政治、贸易发展不平衡,目前美国、德国、日本、法国、英国等十几个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值占国际贸易总值的 $\frac{2}{3}$ 左右,而 100 多个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值则仅占国际贸易总值的 $\frac{1}{3}$

左右。

(五)贸易条件

贸易条件(Terms of Trade)又称交换比价或贸易比价,即出口价格与进口价格之间的比率,也就是说一个单位的出口商品可以换回多少进口商品。它是用出口价格指数与进口价格指数来计算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出口价格指数} / \text{进口价格指数} \times 100$$

以一定时期为基期,先计算出基期的进出口价格比率并作为100,再计算出比较期的进出口价格比率,然后以之与基期相比,如大于100,表明贸易条件比基期有利;如小于100,则表明贸易条件比基期不利,交换效益劣于基期。

(六)对外贸易依存度

对外贸易依存度,亦称外贸系数,是指一国在一定时期内进出口商品总额在该国国民生产总值或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它可细分为出口贸易依存度和进口贸易依存度两个分指标。外贸依存度越大,表明该国经济发展对外贸的依赖程度越大,同时也表明对外贸易在该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重要,外贸增长对经济增长的作用越大。

三、国际贸易的分类

国际贸易可从不同角度作不同的分类。

(一)从货物移动方向分类

根据货物移动方向,可分为出口贸易、进口贸易和过境贸易。

1. 出口贸易(Export Trade)指一国将本国生产和加工的商品运往他国销售。

2. 进口贸易(Import Trade)指一国将外国生产的商品输入国内市场销售。

3. 过境贸易(Transit Trade)指甲国出口到乙国的货物经由丙国国境运送时,从丙国来讲,就是过境贸易。

在进出口贸易中,还伴有复出口与复进口行为。复出口(Re-export Trade)指外国商品输入后未经加工、制造又再输出。复出口在很大程度上同经营转口贸易有关。复进口(Re-import Trade)指本国商品输往国外未经加工、制造又再输入本国。

在对外贸易中,一国往往在同类贸易商品上既有出口又有进口,如出口量大于进口量,称为净出口(Net Export);反之,出口量小于进口量,称为净进口(Net Import)。净出口和净进口状况反映一国对某类贸易商品的生产能力和消费水平的高低,表明一国在该类贸易商品上处于出口国或进口国地位。

(二)依统计方法分类

根据贸易国家记录和编制进出口统计的方法不同,分为总贸易体系和专门贸易体系,大部分国家只根据其中一种进行记录和编制。

1. 总贸易(General Trade)以国境为标准划分进口与出口的国家,凡进入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进口,凡离开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出口。前者称为总进口(General Import),后者称为总出口(General Export)。总进口额加总出口额就是一国的总贸易额。美国、日本、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采用这个划分标准。

2. 专门贸易(Special Trade)以关境为标准划分进口与出口的国家,当外国商品进入国境后,暂时存放海关保税仓库而不进入关境,一律不列为进口;只有进入关境的外国商品才列为进口,称为专门进口(Special Import)。对于从国内运出关境的本国产品,以及进口后经加工又运出关境的商品,列为专门出口(Special Export)。专门进口额加上专门出口额是一国的专门贸易总额。德国、意大利、瑞士、法国等国采用这个划分标准。

总贸易和专门贸易说明的是不同的问题。前者说明一国在国际货物流通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后者说明一国作为生产者和消费者在国际货物贸易中具有的意义。

(三)依照贸易商品形式分类

依照贸易商品形式,可分为有形贸易与无形贸易。

1. 有形贸易(Visible Trade)

即通常意义上的商品的进出口贸易。由于这些商品是看得见的实物,故商品的进出口称为有形进出口,即有形贸易。

2. 无形贸易(Invisible Trade)

劳务或其它非实物形态的进出口,称为无形贸易。无形贸易的主要内容包括两大方面:(1)和商品进出口有关的一切从属性费用的收支,如运费、保险费、修理费等;(2)和商品进出口无关的其它劳务进出口收支,如国际旅游费用、侨民汇款、使用专利许可权费用、国外投资汇回股息红利等。以上各项中的收入称无形出口,支出则为无形进口。

在国际贸易统计上,有形贸易与无形贸易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的进口和出口额都表示在海关的贸易统计上,而后者通常不显示在海关的贸易统计上,但两者都构成国际收支的主要部分。

(四)依货物运送方式分类

1. 陆路贸易(Trade by Roadway)

陆路相邻国家间的进出口贸易。通常采取陆路运送货物方式,运输工具主要是火车、货柜车等。

2. 海路贸易(Trade by Seaway)

洋、海相隔国家之间的进出口贸易,通过海上运送货物的方式为海路贸易,运输工具主要是各种船舶。

3. 空运贸易(Trade by Airway)

国际贸易中,贵重、数量小、时效性强的商品贸易,往往采用航空运输的方式。

4. 邮购贸易(Trade by Mail Order)

指以邮政包裹寄送交易货物的方式。

(五)依贸易是否有第三方参加分类

1. 直接贸易(Direct Trade)

指商品生产国(出口国)与商品消费国(进口国)不通过第三国进行买卖商品的贸易行为,称为直接贸易。

2. 间接贸易(Indirect Trade)

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通过第三国进行买卖商品的行为,称为间接贸易。

3. 转口贸易

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通过第三国进行的贸易,对第三国来说,则是转口贸易。即使商品直接从生产国运到消费国去,只要两者之间并未直接发生交易关系,而是由第三国转口商分别同生产国与消费国发生的交易关系,仍属于转口贸易。

(六)依贸易清偿工具的不同分类

可分为自由结汇贸易与易货贸易。

1. 自由结汇贸易

在国际贸易中,以国际通用货币作为清偿工具的贸易方式,称为自由结汇贸易。在当代国际贸易中,能作为贸易支付工具的货币,目前主要有美元、英镑、马克、法郎、日元等。

2. 易货贸易(Barter Trade)

在国际贸易中,以经过计价的货物作为清偿工具的贸易方式,称为易货贸易。它大多起因于某些国家外汇不足,无法以正常的自由结汇方式与他国进行交易。其特点是:把进出口直接联系起来,双方有进有出,进出基本平衡,互换货物要品种相当。

(七)依无形贸易的方式分类

可分为国际服务贸易与知识产权贸易。

1. 国际服务贸易

国际服务贸易是不同国家(地区)之间所发生的服务交易活动。根据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达成的《服务贸易总协定》,国际

服务贸易有以下 4 种提供方式:

(1)“跨境服务”:从一缔约方境内向境外任何缔约方提供服务。其特点是服务提供者和消费者分处不同国家。这种服务虽然不一定构成人员、物资或资金流动,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服务内容本身已越过国界。如通过电讯、邮电、计算机网络、视、听等为对方提供服务。这类服务贸易充分体现了国际贸易的一般特征,是国际服务贸易的基本形式。

(2)“境外消费”:在一缔约方境内向任何其他缔约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诸如涉外旅游服务,为外国病人提供医疗服务等。

(3)“商业存在”提供服务:一缔约方在其他缔约方境内通过商业存在提供服务,即服务提供者在外国建立商业机构为消费者服务。例如外国公司到中国开设百货公司、银行、保险公司、运输公司、咨询公司、律师或会计事务所等。

(4)“自然人存在方式”提供服务:一缔约方的自然人在其他任何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这类贸易规模较小,时间有限。

2. 知识产权贸易

知识产权贸易是转让专利特许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的贸易,是把工业产权(主要是商标权、专利权等)和著作权在与其起源地不同的地点或实践领域运用的过程。如这个过程发生在国际间,则称为国际知识产权贸易。

第二节 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的联系与区别

一、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的一致性

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的一致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两者都是商品和劳务的交换;交换的商品一般都是从生产者向消费者转移;两者经营的目的都是取得利润或经济利益;进行交易的程序大同小异。

二、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的区别

(一)国际贸易困难大于国内贸易

1. 语言不同

在国际贸易中,贸易对象国语言往往差别很大。为了使交易顺利进行,必须使用共同的语言。当今国际贸易上最通行的商业语言是英语,一般的洽谈、信函、电报、签约和处理贸易上的各种单证,大部分都用英文。所以,国际贸易厂商必须通晓英文,才能应付自如。当然并非普遍使用英文,如德国等通常使用德语。法国及中西非国家通行的是法语,等等。贸易厂商如不通晓这些语言,而要和这些地区进行贸易,所遇困难就更大。

2. 法律、风俗习惯不同

各贸易国家商业法律、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的不同,给国际贸易带来很多困难。尤其是涉及不同法律系统地区的商品交易,不论是买卖合同、运输合同与保险合同,一但发生纠纷又无法私下解决时,就要根据某些国际规则进行仲裁甚至诉讼。这比起国内贸易纠纷的解决更困难。此外,各国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也都有许多不同。

3. 市场调查与对手资信调查不易

进行国际贸易应随时掌握世界市场信息,加以调查分析,交易才能取胜。但与国内贸易相比,国外商情信息收集、调查、分析、整理困难更多。对交易对手的调查,如委托征信所调查,虽较详尽,但所需费用较高,难以负担。

4. 贸易障碍多,交易技术难度大

各贸易国为了争夺市场,保护本国工业和市场,一方面通过各种办法鼓励出口,同时又以关税和非关税办法限制进口。此外,许多国家还采取外汇管制的措施。上面这些限制和障碍都是国内贸易没有的。

此外,因缺少国际贸易的共同法规,一般贸易商所遵循的只是一些国际上通行的惯例,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力和约束力,一旦贸易双方出现异议、争执,解决起来很不容易。